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编号:2020—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下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原方案中的“(三)发行数量”和“(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发行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于215,488,01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发行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息债务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44,606.02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息债务范围内确定。

关联董事下平官、张涛、张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20—102号)

关联董事下平官、张涛、张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同意公司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由“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关联董事下平官、张涛、张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在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20—103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编号:2020—1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廖琴琴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方案中的“(三)发行数量”和“(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发行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于215,488,01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发行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息债务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44,606.02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息债务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廖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

关联监事廖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20—102号)

关联监事廖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同意公司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由“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关联监事廖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编号:2020—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69,360,013股股票,由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55,757.52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低于215,488,01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69,360,01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为不低于44,606.02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5,757.52万元(含本数),为此,公司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3.08%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向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公司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2020年12月10日下午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11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20–101号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系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文、唐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拟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文、唐璐夫妇出资设立璞石投资,持股100.00%,自此,璞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生投资拟与璞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邓文、唐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璞石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该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邓文、唐璐夫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璞石投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因此,璞石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3栋4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文

5.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璞石投资的股东为邓文、唐璐夫妇,邓文先生出资4,000万元,持股80.00 %,唐璐女士出资1,000万元,持股20.00%。

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标的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投资标的: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沈松林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设备维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加热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情况: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是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这一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因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相关公证书及(2019)京方圆执字第0028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分别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的ST厦华(证券代码:600870)59018396股、9666667股、21346500股股票,用于执行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03)。现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京03执恢286号),将对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进行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如本次拍卖完成,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京03执恢286号)。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鹭鹭、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进行处置。上述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拍卖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点至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2020年11月18日市价:2843.57439万元,展示起拍价:2559.216951万元,保证金:127.961万元,增价幅度:12万元。

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一日收盘价中低者的90%确定。展示起拍价为2559.216951万元,保证金127.961万元,加价幅度12万元。展示起拍价即为展示保留价。

二、延时出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参加竞拍主体: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如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拍卖保证金及余款支付: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12月29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20)京03执恢286号(注:括号为英文半角);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41707779),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以贷款方式取得拍卖标的物的,经贷款银行审查未批准的,竞买人竞买成功后须在本院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拍卖余款,逾期未支付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专项咨询电话:王女士15601201555

法院监督电话:010–84774133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12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具体详细内容以北京法院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10,170,8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000,829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6.06%;此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本公司股份共计9,977,45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88%,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91%;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被司法冻结。如本次拍卖完成,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100,193,3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9.15%,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023,375股股权,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4.15%,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2019年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005,888股,总金额为301,511,513.88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元/股,成交均价为4.79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36,902,138.88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筹资规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综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所持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不会对持有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